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5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聖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524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